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0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法务、风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债权人	逾期本金	逾期日期	逾期期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西路支行	5,150万元	2019年10月12日	2020年3月19日
合计	5,150万元	—	—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南京华讯,因其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8%。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债权债务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高息罚息和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如有)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境外投资设立全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2020]12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EFLU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一、项目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EFLU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项目	
二、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2562492792M	
三、投资地点	投资目的地:中国-中国香港 最终目的地:中国-中国香港	
四、项目总投资	57万美元	
五、中方投资额	按美元计价的金额:57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57万美元	

六、中方投资领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出575万美元

七、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要用于香港公司注册、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费用及人工费等。

八、备注

1、注册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FLU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57万美元  
4、业务性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5、注册证书编号:2924232  
6、商业登记证编号:71685244  
7、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20-03-20-4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4日

一、公告内容

新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大同证券将自2020年3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229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沪港深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158	新华养老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70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大中华区互联互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73	新华富时中国A股国际大中华区互联互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481	新华富时中国A股国际大中华区互联互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956	新华富时中国A股国际大中华区互联互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名称及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亦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起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式基金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或赎回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后赎回确认的基金只能按赎回日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转出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投资者若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其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随赎回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相应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出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期间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大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nfund.com.cn)上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22361 债券简称:14福田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3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 摘牌日:2020年3月3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行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福田债,代码122361

3.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年期

5.债券发行承销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94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3月31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0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9年6月,经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到过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14福田债”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期付息每手“14福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7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51,000,000元(含税),还本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3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4.摘牌日:2020年3月31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福田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

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此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兑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投资者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情况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4福田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每手“14福田债”(面值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元(含税)。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宇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联系人:张世强  
联系电话:010-80708663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佳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009451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实  
联系人:陈剑芳、贾楠楠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3.传真:010-59282964  
4.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6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如下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低风险业务人民币授信额度,以上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额度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及授信期限范围内集中使用,最终以签订授信合同为准。董事会决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民生银行授信额度调整议案》,自本次人民币授信额度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的授信总额扣出口信

额度同时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优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和优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009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2020年3月22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为山西、福建、上海、辽宁、贵州、广东6个省份的网络综合代维服务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及公示情况

序号	区域	合同采购金额(万元)	中标费率	综合合同采购金额和中标费率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名次
1	山西	204,969.92	23%	47,142.28	第一名
2	上海	363,137.11	23%	81,220.15	第一名
3	福建	291,281.85	16%	49,807.66	第一名
4	辽宁	247,997.22	19%	47,119.47	第二名
5	贵州	385,156.31	10%	38,515.63	第六名
6	广东	1,008,641.38	8%	80,691.36	第六名
合计		2,511,193.39		344,497.12	

本次中标候选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如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年-2022年预期将是运营商5G建设的关键时期,未来5G建设的提速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着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中标候选人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金额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公司5%以上大股东徐小艺女士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公司5%以上大股东徐小艺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公司5%以上大股东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2月27日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288,000股(占协议转让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3.33%)、6,370,000股(占协议转让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1.39%)、1,342,000股(占协议转让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2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格为12.22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186,819,360.77、841,400.16、13,399,240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数量为23,000,000股,总价为人民币281,06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与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另有说明,以下名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th>指</th> <th>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h>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管计划 <th>指</th> <th>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h>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科森股份 <th>指</th> <th>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21)</th>	指	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21)
法律法规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证券法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th>指</th> <t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h>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 <th>指</th> <th>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th>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th>指</th> <th>人民币元</th>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弘松
注册资本	130,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110306
其他说明事项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期货自营,资产管理,期货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8日
存续期限	1993年0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主要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6666%,上海盛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33%,其他股东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吴弘松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科森转债”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连续转股,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33%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鉴于“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3月20日,累计转股6,623,83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922,5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0	5.01
徐金根	15,288,000	3.19
王冬梅	6,370,000	1.33
徐小艺	1,342,000	0.28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累计转股4,838,898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3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持股比例或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2020年03月20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股份变动的方式	因可转债转股,增发限制性股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2月27日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2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6,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1,3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